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31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藍玉峯

劉兆奇

被告 豐澤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許書文

兼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麗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參拾伍萬玖仟參佰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豐澤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澤公司）前邀同被告許書文及陳麗君為連帶保證人，先後於民國111年2月23日及114年1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300萬元，並有如借據暨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約定。惟豐澤公司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暨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1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3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04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5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6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07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08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09 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10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此就民法第
11 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經查，原告主張
12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及客戶往來明細查
13 詢等為證；而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4 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
15 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
16 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7 證之法律關係，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請求，為有理由，應
18 予准許。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蓉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陳日瑩

附表

新臺幣(元)

序號	債權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原貸款金額
1	192,232	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利率2.87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00萬元
2	768,911	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利率2.87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479,631	自民國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利率2.7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00萬元
4	1,918,526	自民國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利率2.7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